

臺北市國民小學暑假期間因應疫情第三級警戒辦理 學生家長基本照顧服務實施計畫

110.06.23

壹、緣起：考量本市國民小學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，部分學生家長仍因職業因素或其他特殊因素，無法滿足學生之照顧及學習需求，特規劃個別家長基本照顧服務，以符應本市學生家長之實際基本照顧需求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62 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局 110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59583 號函辦理。

參、目標

- 一、符應本市學生家長基本照顧學生之需求，確保本市國民小學學生於因應疫情停課期間之照顧、安全及受教權益。
- 二、協助緊急特殊因素家長無法自行照顧學生者，提供學生基本照顧服務。

肆、辦理單位

主辦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

伍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疫情期间任職防疫工作及相關緊急類型職業者之學生子女（警消、醫療或其他重要特殊緊急類型職業者）。
- 二、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。
- 三、家長因其他特殊原因無法自行照顧之學生，經學校評估確有照顧需求者。

陸、實施期程

- 一、第一階段：自 110 年 7 月 5 日至 110 年 7 月 12 日止，週一至週五之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服務時段學校得依家長實際需求酌予調整延長。
- 二、第二階段：依據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滾動式修正發布。

柒、收費標準：為因應暑假期間照顧服務人員鐘點費支應需要，受提供基本照顧

服務家長之收費標準，以每生每日新臺幣 250 元，各國民小學辦理基本照顧服務所需鐘點費扣除上開家長收費後，不足部分由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 辦理期間應以提供基本照顧服務為主，得安排學生自主學習、閱讀、美勞、基本體能活動或其他基本生活照顧事宜。
- 二、 辦理期間基於防疫考量，除原定受弱勢生餐費補助之學生外，參加學生之午餐應請家長協助備妥，學校僅提供蒸飯箱協助加熱服務。
- 三、 辦理期間單一班級學生數不得大於 15 人，師生互動應維持 1.5 公尺之社交距離，應採梅花座方式安排並督導師生全程配戴口罩。
- 四、 辦理基本照顧服務之師資聘用，應符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資格者。

玖、考評與獎勵：辦理成效良好之本市國民小學，從優敘獎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行政獎勵。

壹拾、本計畫 經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